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、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　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 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清河办事处教场明沟、经一河应急排水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　73　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.20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2381.52　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 从业人员　/　人，营业收入为　/　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　/　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　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威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9日